

《201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 在建議的第 55C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 *陳述* 的定義中，刪去“語文”而代以“語言或文字”。¹
- 5 在建議的第 55E(3)(b)條中，在分號之後加入“或”。²
- 5 刪去建議的第 55E(3)(c)條。³
- 5 在建議的第 55O(1)(e)條中，在“陳述者”之前加入“如根據第 55N 條申請准許的一方(*申請人*)是被告——”。⁴
- 5 在建議的第 55O(2)(a)(i)條中，刪去“根據第 55N 條申請准許的一方(*申請人*)”而代以“申請人”。⁵

¹ 請參閱下文註釋 1。

² 請參閱下文註釋 2。

³ 請參閱下文註釋 3。

⁴ 請參閱下文註釋 4。

⁵ 請參閱下文註釋 5。

5 在建議的第 55P(2)條中，刪去“須”而代以“只可”。⁶

5 在建議的第 55Q(5)條中，刪去“須”而代以“只可”。⁷

⁶ 請參閱下文註釋 6。

⁷ 請參閱下文註釋 6。

《201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建議修正案的註釋

註釋 1

1. 建議修訂《201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5條中的第55C條的中文文本，以回應助理法律顧問就《條例草案》的用字(即“語文”)所給予的意見(見其2018年9月21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第20段)。

註釋 2

2. 《條例草案》第5條就第55E(3)(b)條所作的修訂屬相應修訂，以反映《條例草案》刪除第55E(3)(c)條。

註釋 3

3. 律政司司長會動議修正案，刪去《條例草案》第5條中的第55E(3)(c)條。這項技術性修訂不會影響新訂第IVA部的適用範圍。政府的政策原意是新訂的第IVA部適用於嚴格的證據規則對之適用，而且在該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展開的刑事法律程序(見第55E(1)條)。新例不擬涵蓋在該部生效日期之前展開而在其生效之時尚在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第55E(3)條訂明若干類別的刑事法律程序在何時視為已展開，以助詮釋第55E(1)(a)條。至於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見下文的進一步討論)，建議的第55E(3)(c)條旨在訂明如“法庭已將有關的人交付審判”，有關法律程序便視為已展開。

4. 政府重新考慮過第 55E(3)(c)條的行文。循公訴程序檢控的藐視罪(現代罕見)已由建議的第 55E(3)(a)及(b)條涵蓋。豁除傳聞證據規則適用的唯一其他類別的藐視法庭法律程序，是以簡易程序審理公然在刑事法庭內所作的刑事藐視行為。由於這類程序的出現方式和情況使然，現時未有足夠案例可確切辨識該等程序應在何時視為已展開。
5. 由於第 55E(1)(a)及(3)條僅與有限類別的法律程序(即在新訂第 IVA 部生效之際尚在進行的法律程序)相關，尤其公然在法庭內有藐視行為的案件也較為罕見，而且該等類別的法律程序需要接納傳聞證據的可能更低，政府認為最佳做法是刪去建議新訂的第 55E(3)(c)條，以免限制法院(在真實案例中須作出有關決定時)就藐視法庭法律程序應在何時視為已展開發展這方面的法理概念。

註釋 4

6. 政府備悉張宇人議員在 2019 年 1 月 4 日對《條例草案》第 5 條有關第 55O(1)(e)條提出的修訂建議中所表達的關注，以及刪除第 55O(1)(c)條的建議。基於下文第 7 至 10 段所述原因，政府認為第 55O(1)(e)條經修改後應予保留。
7. 第 55O(1)(e)條是以在蘇格蘭與該條文相類似的另一條文為藍本，即《1995 年刑事訴訟程序(蘇格蘭)法令》(《1995 年法令》)第 259(2)(d)條。蘇格蘭法律委員會闡釋該條文的背後理念如下：如果罪犯曾作出陳述，透露自己曾犯案，而該陳述與案件相關，則即使他在審訊中要求就該陳述內的事項行使特權以免導致自己入罪，也不應在審訊中豁除該陳述的證據。如果他已向別人披露該陳述中的資料，則不應向法院隱瞞該等資料。罪犯若曾在庭外向別人透露自己的犯罪活動，但在法院需要關乎

被告人是否有罪的資料時，卻要求行使特權以避免向法院披露自己的罪行，這情況是不能接受的。蘇格蘭法律委員會表示，他們不至於會規定證人自行披露受特權涵蓋的事項，但不反對把證人已就有關事項向其他人士作出的陳述提出為證據。⁸

8.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小組委員會在提出建議條文前曾參考蘇格蘭的條文。當時法改會指出：在此情況下，要取得陳述者的口頭證供實際上並不可能，而考慮接納傳聞陳述有其合法依據(並非僅因證人拒絕作證)。接納此類情況的另一原因，是很有可能此等陳述者實際上是已就法院正在審理的控罪作出招認的第三方。在此情況下，實有迫切需要確保法庭取得可為被告人辯白的陳述作為證據。⁹
9. 常被援引的 *R v Blastland* [1986] AC 41 案與第二個理由相關，必須注意。案中上訴人被裁定謀殺一名年幼男童罪成，當時有多人願意作證，指另一人“M”在殺人事件發生後不久告訴他們有一名年幼男童遭人謀殺。當時的情況是 M 對殺人事件知情，令人推斷 M 本人就是殺人兇手。法庭裁定擬提出的證據屬傳聞證據，因此不獲接納(根據普通法，傳聞證據規則有一例外，就是只有被告(而非其他人)的招認才可獲接納)。多個司法管轄區皆曾援引這項裁決及其他類似案件作為有必要就傳聞證據進行法律改革的支持理由之一，即避免不公正和把無辜者定罪。¹⁰
10. 基於上文所述，在相關情況下第 55O(1)(e)條顯然對辯方有利。至於控方方面，如陳述者的證據被視為足以協助控方但會導致自己入罪，可考慮讓證人免受口訴，使陳述者能出庭作證但不

⁸ 《蘇格蘭法律委員會第 149 號報告書》內關於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1995 年)第 5.61 段。

⁹ 法改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諮詢文件》(2005 年)第 9.38 段。

¹⁰ 法改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報告書》)第 4.20 至 4.29 段。

會因此入罪。總括而言，政府在審慎考慮張宇人議員關注的事項、團體代表和法案委員會委員在 2018 年 11 月 13 日會議上發表的意見，以及現行的檢控常規後，建議保留第 55O(1)(e) 條，但限定此條文只適用於辯方。

註釋 5

11. 修訂《條例草案》第 5 條中的第 55O(2)條的修訂，是因應對《條例草案》第 55O(1)(e)條的修訂而作出的。

註釋 6

12. 建議的修訂更能反映政策原意，即《條例草案》第 5 條中的第 55P(2)(a)至(e)條及第 55Q(5)(a)至(e)條已列出全部因素。

政府當局對張宇人議員建議刪去第 55O(1)(c)條的回應

13. 政府備悉張宇人議員在 2019 年 1 月 4 日就《條例草案》第 5 條有關第 55O(1)(c)條提出的修訂建議中所表達的關注，以及刪除第 55O(1)(c)條的建議。基於下文第 14 至 16 段所述原因，政府認為第 55O(1)(c)條應予保留。
14. 第 55O(1)(c)訂明不在香港的陳述者可符合必要性條件的情況。第 55O(1)(c)所訂的必要性條件非關陳述者的意向，而在於須確使陳述者出席有關法律程序，或須致使陳述者能夠以合乎規定的方式接受訊問及盤問，究竟是否合理地切實可行¹¹。有

¹¹ 根據英國的案例，為確使證人出席法律程序而招致的開支和不便，是判別是否“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相關考慮因素。無論如何，這問題並非獨見於傳聞證據的海外證人，舉凡涉及海外證人亦然。不過，這問題不會剝奪被告人獲公平審訊的權利，理由是被告人假如其後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可以向控方取回訟費。在 *R v Edward Gyima, Francis Adjei* [2007] EWCA Crim 429 一案中，英國上訴法庭在判案書第 24 段援引 *R v Castillo* [1996] 1 Cr App R 438 這宗 2003 年前的案例，裁定《2003 年刑事司法法令》第 116(2)(c)條所載的“合理

關案例顯示，全面豁除這類傳聞證據或會引致不公正的情況。¹² 這正是推行有關改革的原因。

15. 依據第 55O(1)(c)條的一方必須先為安排陳述者返回香港或以其他方式作證而作出合理努力。預期“書面審訊”不會成為常態。
16. 無論如何，必須強調的是，即使符合必要性條件，傳聞證據也不一定自動得到接納。《條例草案》訂明其他內置保障條文，確保即使未能就可接納的傳聞證據進行盤問，法庭仍會作出穩妥和可靠的裁決。舉例說，若陳述者蓄意躲藏起來，而有關情況對他是否誠實構成影響，這也或會成為法庭在根據第 55P(2)(c)條決定是否符合可靠性門檻條件時考慮的因素。
17. 因此，政府審慎考慮張宇人議員關注的事項，以及團體代表和法案委員會委員在 2018 年 11 月 13 日會議上發表的意見後，決定應保留第 55O(1)(c)條。

#481632v1D

地切實可行”規定有關方面須考慮(i)證人證據的重要性及證人不出席對另一方有何損害；以及(ii)為確使證人出席法律程序而招致的開支和不便。我們也留意到，辯方只須按相對可能性的衡量舉證標準證明已符合必要性條件即可：第 55O(4)(b)條。

¹² 見 *R v Edward Gyima, Francis Adjei* [2007] EWCA Crim 429 一案(參閱立法會 CE(4)253/18-19(02)號文件“政府當局因應 2018 年 11 月 13 日會議提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第 20 段)。案中在外地的兒童證人因受父母阻攔(並非他本身或控方有過失所致)而未能出庭作證。